

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书附录

以下条款已作出下列修订。

原有条款项目	修订条款项目	修订（新增项目以底线标示, 而删除项目以划掉标示）
不适用	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(第 5 页)	<p>修订条款“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”：</p> <p>“4.6</p> <p>不管本协议内容如何，交银国际可以行使其绝对酌情权，拒绝执行客户或授权人士的任何指示，而且不须作出任何解释。<u>此外，交银国际一贯重视市场秩序，致力打击一切非法金融活动，并会不时检视服务及产品，以识别本公司认为涉嫌破坏金融秩序、危害金融安全的产品（例如人民银行指明的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），并进行交易限制，只接受客户卖出现有的相关持仓，并不提供买入相关产品的服务。</u>客户确认交银国际在任何情况下，无需对此拒绝所引致客户蒙受或招致失去的盈利、损失、支出或费用而负责。”</p>